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广西北流（粤桂界）至广东化州高速公路工程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化州市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盖章：化州市交通运输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化州市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3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 责任主体	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7
(一) 重要性分析	7
(二) 经济效益分析	13
(三) 社会效益分析	14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5
(一) 投资估算	15
(二) 筹措方案	17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9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9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9
1. 项目收入测算	19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5
3. 项目损益情况	28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9
(三) 总体评价	31
五、专项债券管理	34
(一) 债券资金概况	34
(二) 债券资金管理	36
(三) 职责分工	38
六、项目风险控制	39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9
(二) 还款保障措施	45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化州市位于茂名市西部。全境总面积 2354.2 平方公里，辖区有 17 个镇 6 个街道，户籍人口约 180 万人，其中常住人口约 130 万人，城区人口约 30 万人。化州市是全国最早和著名的北运菜产销基地、桑茧生产基地、优质黄红麻种子生产基地、广东省商品粮生产基地、广东省冬种玉米基地、广东省糖蔗生产基地、“中国化橘红之乡” “中国拖罗饼之乡” “中国长寿之乡”。

2023-2025 年，化州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1172 亿元、20.1095 亿元和 24.849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4.5960 亿元、4.0739 亿元和 3.0157 亿元。

近三年化州市财政经济情况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7.1172	20.1095	24.8493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4.5960	4.0739	3.0157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3.9512	3.3924	2.0386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9.4339	29.7577	27.5072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2.5237	3.3389	3.5916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663.96	651.42	657.1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茂名地处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城市群和海南自贸区三大国家级经济区的交会处，战略机遇叠加，对茂名来说是重大的机遇。

将茂名的区位、资源、空间、人口等优势充分发挥出来，向东积极融入大湾区，向西向南与北部湾城市群和海南自贸区相向而行，将会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

近年来，茂名市为国民经济的“先行官”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奠定了经济交通双向促进基本格局。交通设施体系日趋完善，形成了茂湛铁路、河茂铁路、深茂铁路、广茂铁路和洛湛铁路“四横一纵”铁路网：汕湛高速、沈海高速、罗信高速和包茂高速、茂名港高速“三横两纵”高速公路网茂名港博贺新港区深水大港建设完成：运输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城际公交、城区公交及城乡客运不断优化完善，道路货运转型升级取得阶段性成效，经济社会与交通运输互动发展效应明显。

茂名市面临着广湛高铁建设、粤西湛江机场迁建、茂名港博贺新港区等多重高端交通资源的短时间内集聚，亟需梳理整合现有交通基础，重构自身交通运输体系定位，真正将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城市群和海南自贸区三圈交汇这一地理位置转变成交通区位优势，支撑其粤西交通枢纽地位的实现。

广西北流（粤桂界）至广东化州高速公路工程的建设将对接广东、广西，将项目沿线城镇纳入化州一小时城市圈范围内，加速化州经济建设发展：构建化州综合交通运输中轴线，缓解 S284、S285 和 G207 的交通压力：优化路网结构，完善区域高速公路网发展建设，依托湛江吴川机场构建化州与湛江集疏运通道，加强化

州与湛江的联系，进一步实现客货分流，加强区域内各城镇联系，大大缩短南北向交通出行时间，将播扬镇至化州中心城区交通出行高峰时间从约 2 小时缩短至 1 小时。为化州市农副产品加工业、金属。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概况：项目位于茂名化州市境内，路线起于化州市播扬镇(粤桂界)，顺接广西北流至广东化州(粤桂界)高速公路，向南经那务镇、合江镇、中垌镇、官桥镇，沿线与 G0412 深南高速(规划)及汕湛高速相交，终于化州市石湾街道，与在建的国道 G207 线化州城区段改线工程相交，路线全长约 62.15 公里。项目全线设置桥梁 17763.3 米/65 座，其中大桥 17126.3 米/57 座、中桥 637 米/8 座；设置播扬、新时代农场、那务、合江、中垌、官桥、六角塘(枢纽)等 7 处互通立交，预留深南高速互通条件；设置合江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及管理中心 1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5 年 9 月 19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北流(粤桂界)至广东化州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5]96 号。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资产持有单位、项目主管单位为化州市交通运输局，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化州市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9820071384595
机构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鉴江经济开发区北京东四路
负责人	郭亮君
机构性质	机关
主要工作职能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茂名市及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起草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全市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含城际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等，下同)等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p> <p>(二) 负责推进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协调全市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p> <p>(三)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拟订道路、水路、地方铁路交通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指导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工作。负责路政、运政管理工作，负责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船胆代理、内河航道建设使用的行业管理工作。</p> <p>(四)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p> <p>(五) 负责政府拨款的交通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协调或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筹措。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交通运输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p> <p>(六)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交通运输应急指挥、应急处置。</p>

	<p>(七) 制定全市交通行业科技政策，组织编制交通信息化发展规划。组织交通运输行业科技项目的规划建设推广应用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交通运输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p> <p>(八) 协调和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利用外资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p> <p>(九) 负责全市道路运政、水路运政、公路路政、航道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地方铁路建设运营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违法案件，组织协调全市交通运输专项执法及跨区域执法行动。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p> <p>(十) 负责国防交通战备的组织、协调管理，参与国防交通保障设施规划建设工作。承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p> <p>(十一) 协调中央、省垂直管理的铁路、海事、民航、邮政、航道管理机构的涉地相关工作。</p> <p>(十二)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茂名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三)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茂名市委、茂名市政府，化州市委、化州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规范行政审批运行机制，推行交通运输综合审批服务，推进交通运输审批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交通运输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加快综合交通运输现代治理体系建设，提供优质便民化服务，建设人民满意交通。</p> <p>(十四) 有关职责分工。</p> <p>1. 与市发展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统筹综合交通发展有关政策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建设项目。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推进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协调全市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承担公路、水路、铁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等，</p>
--	---

	<p>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p> <p>2.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交通运输局与市公安局开展联合治超工作，现场发现的涉嫌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由市公安局负责指挥引导车辆接受检测，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车辆进行检测并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市公安局单独实施处罚和记分。治超非现场执法查处的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行为由市交通运输局处罚，市交通运输局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p> <p>3. 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网规划；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及时核查更新矿山开采行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名单；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矿山开采企业货运装载情况的监督检查。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中心城区外的道路规划；对矿山开采企业货运装载情况实施监管，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4. 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及时核查更新混凝土生产行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名单；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混凝土生产企业货运装载情况的监督检查。市交通运输局对混凝土生产企业货运装载情况实施监管，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5. 与市水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水务局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及时核查更新河砂开采行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名单；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河砂开采企业货运装载情况的监督检查。市交通运输局对河砂生产企业货运装载情况实施监管，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6. 与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及其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参与研究车辆运输路线方案及负麦超限车辆(超高、超长、超重)行驶城市道路的勘验、批准工作；参与查处超限超载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负责查处车辆污染城市道路的行为。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建设和养护；负责或协助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超限运输的审批工作；负责查处车辆污染公路的行为，联合公安部门查处在公路行驶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p>
--	---

广西北流（粤桂界）至广东化州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化州市交通运输局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 本项目是完善广东省粤西高速公路网，加强粤西地区与广西通道对接的需要广东茂名作为粤西的门户城市之一，目前与广西玉林两市高速公路均存在区域路网布局不合理，功能不明确，通达深度不足，高速公路覆盖不广的问题，同时两市城区受西江水系和省界的制约，均面临出入口单一，对外交通不畅的问题。目前还未有连接玉林与茂名高速公路，玉湛高速建成后，作为广东省粤西区域南北向通道和对外省际通道服务于繁重的过境交通，同时还将面临区域内短途交通快速增长的问题。而且，玉湛高速对于茂名市域较远，仍旧造成南北向交通出行不便。目前，茂名西北部大片区域（化州、高州、信宜等市）南北向陆路交通绕行距离长，车辆营运成本高，极大的制约了粤西地区经济的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将构建茂名西北部地区南北向对外联系的主要通道之一。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化州市南北方向道路绕行长约 18.1km 的状况，改善化州区域的路网结构；同时该项目将玉林北流、茂名化州、湛江等市连接起来，有效构建省城副中心湛

江东北方向的辐射发展，在粤西地区形成以湛江为中心的核心辐射路网结构，对于完善区域路网结构具有重要的意义。

2.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城市群的交流联系，促进大湾区向西辐射发展，符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

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到：坚持极点带动、轴带支撑、辐射周边，推动大中小城市合理分工、功能互补，进一步提高区域发展协调性，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构建结构科学、集约高效的大湾区发展格局。构建以粤港澳大湾区为龙头，以珠江—西江经济带为腹地，带动中南、西南地区发展，辐射东南亚、南亚的重要经济支撑带。完善大湾区至泛珠三角区域其他省区的交通网络，深化区域合作，有序发展“飞地经济”，促进泛珠三角区域要素流动和产业转移，形成梯度发展、分工合理、优势互补的产业协作体系。依托沿海铁路、高等级公路和重要港口，实现粤港澳大湾区与海峡西岸城市群和北部湾城市群联动发展。依托高速铁路、干线铁路和高速公路等交通通道，深化大湾区与中南地区和长江中游地区的合作交流，加强大湾区对西南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茂名市抓住机遇，深度参与西江经济带、北部湾城市群的建设，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取得初步成效。茂名东承粤港澳大湾区，深茂铁路江茂段、汕湛高速茂名段建成通车，茂名历史性

融入珠三角核心城市 2 小时生活圈。茂名博贺新港区加快建设，东西防波堤工程已通过交工验收，粤电煤炭码头、广州港通用码头、LNG 造陆工程、口岸通关服务中心等项目全面动工建设，茂名港博贺新港区计划今年上半年开港。同时茂名、梧州和玉林三地签订了金融战略合作协议，支持旅游、交通、农业、环保及商贸等产业跨区域融合发展。

本项目有机的把玉林、茂名、湛江等联系在一起，并通过已有的和规划的公路与大湾区有机连通，为珠江三角洲地区向粤西、西江经济带地区辐射与延伸提供了由一条快捷通道。从而改善了茂名南北两向城市之间的交通条件，这将有利于加强茂名市与周边城市之间的经济联系，促进茂名市经济发展，并且符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对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3.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的协调发展，形成大交通的集疏运格局如今粤东、粤西沿海片区产业基础薄弱，内生发展动力不强，城镇化水平较低，中心城区辐射带动力较弱，生产总值增速呈现低于珠三角地区趋势。珠三角东西两岸发展差距明显，互联互通格局尚待完善。沿海经济带一体化发展水平不高，在产业错位发展、交通互联互通、生态环境共治等方面仍存在较突出问题。

此外，内联外通的交通网络不够完善，沿海对腹地带动力不足。沿海港口集疏运系统建设滞后，国际航线开拓不足，港口与经济腹地交通网络不完善，港口与铁路、公路及场站之间衔接不充分，部分主要港口的枢纽作用不够突出，大交通的集疏运格局尚未形成。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提升广东沿海经济带向北辐射发展，推进湛茂都市区加快发展，打造西翼沿海经济增长极，促进和支撑粤西地区崛起，加强区域内双向交流合作，密切广东与北部湾地区联动融合具有重要作用，与包茂高速、玉湛高速一同形成粤西地区集疏运大通道。

4. 本项目的建设对于湛江吴川机场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湛江吴川机场场址位于茂名与湛江交界的吴川市塘缀镇合山，距离茂名主城区直线距离约 38 公里，湛江约 32 公里，主要服务区域为湛江市、茂名市。建成后的湛江吴川机场定位为国内干线机场，等级由 4D 调整为 4E，具备起降波音 787、空客 330 等宽体飞机、直航欧美的能力，是广东第三大机场。总体规划按近期 2030 年旅客吞吐量 51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3.06 万吨、飞机起降 4.74 万架次规划。包括建设一条长 3200 米的跑道和一条等长平行滑行道，30 个停机位，一座建筑面积 6.18 万平方米的航站楼和相关运行保障设施。

伴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持续增长，航空运输业的规模也持续增长，使空港成为了集聚辐射人流、物流、资金流、技术流、信息流的航空口岸，湛江吴川机场的建设，将成为化州经济增长的优势资源，加强国内外联系与交流的重要窗口，成为茂湛合作的重要平台空港经济也将成为推动化州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本项目将有效拉近湛江吴川机场至化州北部偏远区域的空间时间距离，为机场至化州北部工业区域提供集疏运条件，为机场提升辐射影响范围，构建茂名至玉林的第一通道，能更好地发挥湛江吴川机场对玉林等桂东南地区的辐射作用，增强空港经济区的建设发展，为区域协同合作打下基础。

5. 本项目的建设是促进化州市产业发展的需要

按照《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一圈四片多带”的产业发展布局，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

“一圈”：城区近郊圈突出保障城市供给、拓展农业功能，大力发展精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

“四片”：东南传统产业发展片、西北循环经济发展片、东北生态经济发展片以及西南现代农业发展片。

本项目纵贯“四片”，连接了“东南传统产业发展片”的中心城区、丽岗镇：“西北循环经济发展片”的中垌镇：整个“东北生态经济发展片”（包括：宝圩镇、播扬镇、那务镇、江湖镇、合江镇、林尘镇）以及“西南现代农业发展片”的官桥镇。本项目

的建设有效带动产业集聚发展，以点连线提升城镇服务配套基础、建设南北向快速通道，带面，实现与化州主城区同城化，构建半小时优质生活圈，依托茂名港口及粤西机场，积极发展空港经济重点实现矿产资源产业链化发展。

同时，本项目有效强化了化州市南北方向，并与桂东南多个城市衔接，完善化州市高速公路网，进一步改善化州市内及与桂东南地区的交通环境，将极大地推进化州、茂名乃至粤西和桂东南地区产业发展：增强广东与广西两省（区）的有效连通，促进化州与桂东南及茂名城區的一体化发展。

6. 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日益增长的通道交通量发展需要，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广东省各地区的民用汽车保有量也逐渐增大，交通量也随之猛增。项目所在影响区域民用汽车增长迅速。民用汽车的增长，必将带来道路交通量的发展，也要求道路有足够的通行能力和舒适的行车环境。随着路网的完善和经济的发展，私人购车行为逐渐普及，无论营运车辆还是私人车辆，都将有很大的增长。本项目可能交通量来源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中心城区与各镇区之间内部出行的交通联系：二是化州至湛江吴川机场的集疏运流量：三是承担广西至粤西地区过境交通联系。

随着化州市经济的发展，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从而使得S284、S285 纵向联系化州市域的交通压力愈来愈大，很容易造成

拥堵以及交通瓶颈的出现，也带来了交通安全隐患。这样无疑增加了出行时间、车辆能耗，也给出行的安全带来了威胁。因此为本项目提供更多、更快捷的集疏道路就显得尤为重要。

目前化州地区 S284、S285 不仅承担着南北向的过境交通外，还承担着部分东西向的镇区内部交通，交通状况较差。本项目与 S284、S285 走向基本一致，且建设标准更高，更有利于分担化州市的内部交通和对外交通，有利于缓解相关道路交通压力，将过境交通从中心城区分离出来。

据交通量预测，本项目交通量至 2050 年将达到 48646pcu/d。目前的国道、省道均难以承担如此繁重的交通运输需求，只有建设高速公路，通过高速公路将过境车辆、客货车进行合理分流，才能疏导交通流量，减轻交通压力。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大缓解既有公路的交通压力，适应交通量迅猛增长的需要。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非常必要的。

（二）经济效益分析

公路建设作为基础建设项目，直接的就业是建设施工阶段的就业以及投产后营运过程中的就业。除了直接就业之外，还有间接就业。交通运输的发展必然会刺激各种产业活动的增加，各种各样的服务会随之兴起，就业机会必然增加。

随着交通运输的便利，使信息传播速度加快，农村的信息接收更加畅通，调节了城镇农村结构并在优化农村经济的同时，使

农村的个性化经营得到快速提升，有利于城镇化、市场化、商业化的进程，有利于农产品成交量和农民收入水平的增加。

（三）社会效益分析

广西北流(粤桂界)至广东化州高速公路段，该项目是规划的连接桂东南片区与粤西地区，化州北部和化州主城区的南北向高速公路，其建设对完善区域路网缓解化北省道 S284、省道 S285 的交通压力，对缓解区域路网压力，改善化州市域地区南北方向进出口单一的状况都具有重要意义。

公路建设促进了交通条件的改善，可以缩小城乡之间的差距。在交通条件不良的状况下，特别是在偏远的山村，居民的物质生活十分贫乏。他们的日常消费只能以当地农业生产为主要来源。有了公路，这种状况会得到相当程度的改善：尤其是对于贫困地区来说，它给人民生活带来的变化是十分显著的：公路运输的发展水平对于城市的形成发展和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影响也十分巨大；对于大多数居民来说，公路运输的作用远不止于日常消费品的源源供应。交通是否方便、是否迅速、是否具有适意选择性、是否能够直达和减少中转、是否拥挤等等，对于居民来说至关重要。堵塞和拥挤对于所有用户都是一种时间和金钱的浪费，它会给人们带来精神上的损失，会影响到人们的生活情趣，造成神经紧张，令人身体疲惫和烦躁。通过公路建设投资项目的实施，会缓解和消除这些现象，从而产生极大的社会效益。

旅游和交通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没有方便的交通便不会有发达的旅游事业。目前很多旅游事业不能迅速发展，关键在交通问题。现在许多地方一些生产交换、公务旅行的需要尚且不能满足，所以就更谈不上满足旅游需要。因此，增加运输投资项目，改善交通条件，促进旅游事业，提高人民的娱乐生活水平，满足人民的精神需求，其社会效益必然是很大的。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 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

(2)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3821-2018):

(3)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

(4) 交通运输部(2018 年第 86 号)关于发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公路工程估算指标》《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的公告:

(5) 交通运输部(2019 年第 26 号)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6) 粤交基(2019)544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

(7) 粤交基函(2019)908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沿线绿化工程费用指标》的通知:

(8) 粤国土规字[2016]1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

(9)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 146 号文《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

(10) 中发(2017)4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

(11) 粤财农(2017)54 号《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12) 粤府办(2010)41 号《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

(13) 茂府(2024)7 号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市辖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14) 本工可报告拟定的技术标准、建设规模、工程方案及估算工程量。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项目总投资		690,000.00

（二）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计划进行市场化融资 177,500.00 万元，假设融资利率为 3%，融资年限为 10 年（第 6-10 年每年还本 20%）。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0.00 万元。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56,00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20,000.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20,000.00 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36,0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30,90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其他资金 225,600.00 万元，待落实。

表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 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 有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 额	财政性资 金	其中：已 到位金 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 额	本次发行金 额	以前发行金 额	计划以后发 行金额
合计	690,000.00		177,500.00						225,600.00		20,000.00		266,900.00
2026 年	56,000.00										20,000.00		36,000.00
以后年度	634,000.00		177,500.00						225,600.00				230,9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根据本项目建设周期研究，本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6 月开工建设，总工期 3 年，2029 年 6 月建成通车。

（四）债券资金用途

项目位于茂名化州市境内，路线起于化州市播扬镇(粤桂界)，顺接广西北流至广东化州(粤桂界)高速公路，向南经那务镇、合江镇、中垌镇、官桥镇，沿线与 G0412 深南高速(规划)及汕湛高速相交，终于化州市石湾街道，与在建的国道 G207 线化州城区段改线工程相交，路线全长约 62.15 公里。项目全线设置桥梁 17763.3 米/65 座，其中大桥 17126.3 米/57 座、中桥 637 米/8 座；设置播扬、新时代农场、那务、合江、中垌、官桥、六角塘(枢纽)等 7 处互通立交，预留深南高速互通条件；设置合江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及管理中心 1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项目资本金	20,000.00
合计	20,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编制的广西北流（粤桂界）至广东化州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通行费、路衍经济。

（1）通行费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12号），收费标准拟采用以下方案：

4车道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为0.45元/车·公里，一至四类客车收费系数分别为1、1.5、2、3；1至6类货车的收费系统分别为1、2.1、3.16、3.75、3.86、4.09。结合国家相关免费政策和广东高速公路收费政策，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根据现行广东省高速公路公路收费标准，四类客车降档收费（与三类客车相

同）。

2) 根据现行收费标准，6类货车收费标准99折。

3) 小型客车法定节假日22天免费通行

4) 特殊车辆免费通过车辆，按照预测交通量3%规模进行测算。

5) 粤通卡收费优惠政策，对行驶广东省境内高速公路并使用粤通卡成功缴纳通行费的车辆，实行车辆通行费九八折优惠。ETC车辆优惠政策，广东省高速公路2020年1月1日起，对ETC用户实施95折通行费优惠。

6) 《广东省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粤交(2025)4号)优化完善货车 85 折收费政策。省属国有交通企业全资和控股高速公路对使用 ETC 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车实行通行费 85 折收费。鼓励其他高速公路参照实施。

收费交通量及收费天数确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以及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交通行费。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以及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执行免收通行费政策。

考虑现行全省高速公路运行中，绿通车的免费比例已经达到 3.0%，本项目绿通车等免费车比例按照 5.0%计取，扣除后计算各年度的通行费收入。

2012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国发(2012)37 号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制定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期间：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免费通行收费公路。

本项目在计算收入时扣除小客车的固定节假日 20 天通行费用。因此，7 座及以下小客车全年计算 345 天通行费用，其他类车辆不扣除，按 365 天计算通行费用。

车辆通行费收入

本次财务评价从实际情况出发，按全封闭收费制式测算收费收入，按使用设施和行驶里程收费。

车辆通行费收入是指对公路的使用者收取的通行费，收费年收入 (R) 的测算公式如下：

$$R(T_v \times T \times R_v \times I_v \times L) \times n \times T$$

T_v —车型 V 的年平均日交通量(绝对数，辆/日)：

$T R_v$ —车型 V 的收费标准(元/车次·公里)：

I_v —车型 V 的收费交通量比例：

L ——路线长度(公里)：

n —收费车型数。

T —收费天数。

其中本项目施工期通行费收入考虑施工期交通组织，考虑三轴及以上货车限行进行通行费计算。

本项收入测算自运营第 25 年后收入不变。

道路收费情况（万元）

年份	客1	客2	客3	客4	货1	货2	货3	货4	货5	货6	合计	考虑收费 相关优惠政策后
第1年	4584	3423	424	990	295	1733	335	2254	819	7810	22668	22260

第2年	4868	3635	451	1052	313	1840	356	2394	870	8294	24073	23640
第3年	5170	3861	479	1117	332	1954	378	2543	924	8809	25565	25105
第4年	5490	4100	508	1186	353	2075	402	2700	981	9355	27150	26662
第5年	5831	4354	540	1259	375	2204	426	2868	1042	9935	28834	28315
第6年	6192	4624	573	1338	398	2341	453	3045	1106	10551	30621	30070
第7年	6368	4755	589	1375	409	2407	466	3132	1138	10850	31489	30922
第8年	6701	5004	620	1448	431	2533	490	3296	1197	11418	33139	32542
第9年	7052	5266	653	1523	453	2666	516	3468	1260	12016	34874	34247
第10年	7422	5542	687	1603	477	2806	543	3650	1326	12645	36701	36041
第11年	7810	5833	723	1687	502	2952	571	3841	1395	13308	38624	37928
第12年	8204	6127	760	1772	527	3101	600	4035	1466	13979	40572	39842
第13年	8568	6398	793	1851	551	3239	627	4214	1531	14598	42367	41605
第14年	8947	6681	828	1933	575	3382	654	4400	1598	15244	44242	43446
第15年	9343	6977	865	2018	601	3532	683	4595	1669	15918	46200	45368
第16年	9756	7285	903	2107	627	3688	713	4798	1743	16623	48244	47376
第17年	11170	8341	1034	2413	718	4222	817	5493	1996	19032	55236	54242
第18年	11540	8618	1068	2493	742	4362	844	5675	2062	19662	57065	56038
第19年	11922	8903	1104	2575	766	4507	872	5863	2130	20313	58955	57894
第20年	11380	8498	1054	2458	732	4302	832	5597	2033	19390	56275	55262
第21年	11741	8768	1087	2536	755	4438	859	5774	2098	20005	58061	57016
第22年	12114	9046	1121	2617	779	4579	886	5958	2164	20640	59903	58825
第23年	12498	9333	1157	2700	803	4724	914	6147	2233	21294	61803	60691
第24年	12894	9629	1194	2785	829	4874	943	6342	2304	21970	63764	62617
第25年	12967	9683	1200	2801	834	4902	948	6377	2317	22093	64122	62967
合计	220530	164686	20416	47637	14178	83364	16128	108458	39402	375750	1090549	1070919

2、路衍收入

路衍收入主要为服务区利润和沿线广告收入。

（1）服务区利润

本次收集了 2024 年粤西地区与项目相近服务区的利润，具体见下表。

所在高速公路	服务区名称	年利润（万元）
阳茂高速	阳西	4951
汕湛高速	潭水	3834

以上两个服务区所在的高速公路的与本项目相连和平行，2024 年利润平均值 4393 万元，考虑到本项目通车初年交通量与这两个项目有一定差距，预计本项目通车后初始年交通量是阳茂高速公路和汕湛高速 2024 年交通量的 58%，本项目服务区首年利润按平均值的 58%，为 2671.91 万元，预计每年增长 5%。

（2）广告收费

2024 年湛徐高速公路广告收入 300 万元，约为 2.6 万元/公里。本项目广告租赁收入按 2 万元/公里计算，本项目路线全长 62.15km。广告收入通车首年约 $2 \times 62.13 = 124.26$ 万元，预计每年增长 5%。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通行费	路衍经济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0.00
第四年	22,260.00	2,671.95	24,931.95
第五年	23,640.00	2,752.11	26,392.11
第六年	25,105.00	2,834.67	27,939.67
第七年	26,662.00	2,919.71	29,581.71
第八年	28,315.00	3,007.30	31,322.30
第九年	30,070.00	3,097.52	33,167.52
第十年	30,922.00	3,190.45	34,112.45
第十一年	32,542.00	3,286.16	35,828.16
第十二年	34,247.00	3,384.75	37,631.75
第十三年	36,041.00	3,486.29	39,527.29

年度	通行费	路衍经济	合计
第十四年	37,928.00	3,590.88	41,518.88
第十五年	39,842.00	3,698.60	43,540.60
第十六年	41,605.00	3,809.56	45,414.56
第十七年	43,446.00	3,923.85	47,369.85
第十八年	45,368.00	4,041.56	49,409.56
第十九年	47,376.00	4,162.81	51,538.81
第二十年	54,242.00	4,287.70	58,529.70
第二十一年	56,038.00	4,416.33	60,454.33
第二十二年	57,894.00	4,548.82	62,442.82
第二十三年	55,262.00	4,685.28	59,947.28
第二十四年	57,016.00	4,825.84	61,841.84
第二十五年	58,825.00	4,970.61	63,795.61
第二十六年	60,691.00	5,119.73	65,810.73
第二十七年	62,617.00	5,273.32	67,890.32
第二十八年	62,967.00	5,431.52	68,398.52
第二十九年	62,967.00	5,594.47	68,561.47
第三十年	62,967.00	5,762.30	68,729.30
合计	1,196,855.00	108,774.11	1,305,629.11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编制的广西北流（粤桂界）至广东化州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薪酬福利、管理费用、业务费用。

（1）薪酬福利

高速公路营运公司的员工类别主要有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收费员、路政员以及后勤人员等。薪酬福利主要包括员工的基本工资、补贴及效益工资、社保及福利等。本项目推荐方案按匝道

收费站 7 处。收费站暂按 20 人计，平均每人每年的综合工资在项目建成初期暂按照 7 万元计列。每年度按 3% 递增。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行政管理费、工会经费、办公费、生活区水电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审计费等。本项目推荐方案按匝道收费站 7 处和一处养护工区。每处区域每年综合管理费约 46 万。每年度按 3% 递增。

（3）业务费用

业务费用主要包括日常收费费用、日常路政费用等。

主要是联网收费等相关以及路政等费用。初始年暂计列 200 万元，以后每年度按 3% 递增。

相关税费

① 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
 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薪酬福利	管理费用	业务费用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第三年				0.00	0.00
第四年	980.00	322.00	200.00	0.00	1,502.00
第五年	1,009.40	331.66	206.00	0.00	1,547.06
第六年	1,039.68	341.61	212.18	0.00	1,593.47
第七年	1,070.87	351.86	218.55	0.00	1,641.28
第八年	1,103.00	362.41	225.10	0.00	1,690.51
第九年	1,136.09	373.29	231.85	0.00	1,741.23
第十年	1,170.17	384.48	238.81	0.00	1,793.47
第十一年	1,205.28	396.02	245.97	0.00	1,847.27
第十二年	1,241.43	407.90	253.35	0.00	1,902.69
第十三年	1,278.68	420.14	260.95	0.00	1,959.77
第十四年	1,317.04	432.74	268.78	0.00	2,018.56

年度	薪酬福利	管理费用	业务费用	税费	合计
第十五年	1,356.55	445.72	276.85	0.00	2,079.12
第十六年	1,397.25	459.10	285.15	0.00	2,141.49
第十七年	1,439.16	472.87	293.71	0.00	2,205.74
第十八年	1,482.34	487.05	302.52	0.00	2,271.91
第十九年	1,526.81	501.67	311.59	0.00	2,340.07
第二十年	1,572.61	516.72	320.94	0.00	2,410.27
第二十一年	1,619.79	532.22	330.57	13.01	2,495.59
第二十二年	1,668.38	548.18	340.49	5,486.16	8,043.22
第二十三年	1,718.44	564.63	350.70	5,253.94	7,887.71
第二十四年	1,769.99	581.57	361.22	5,420.28	8,133.06
第二十五年	1,823.09	599.01	372.06	5,591.85	8,386.01
第二十六年	1,877.78	616.99	383.22	5,768.80	8,646.78
第二十七年	1,934.11	635.49	394.72	5,951.43	8,915.76
第二十八年	1,992.14	654.56	406.56	5,991.14	9,044.40
第二十九年	2,051.90	674.20	418.76	5,999.30	9,144.16
第三十年	2,113.46	694.42	431.32	6,007.72	9,246.92
合计	39,895.44	13,108.50	8,141.93	51,483.63	112,629.50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广西北流（粤桂界）至广东化州高速公路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1,192,999.61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0.00	0.00	0.00
第四年	24,931.95	1,502.00	23,429.95
第五年	26,392.11	1,547.06	24,845.05
第六年	27,939.67	1,593.47	26,346.20
第七年	29,581.71	1,641.28	27,940.44
第八年	31,322.30	1,690.51	29,631.79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九年	33,167.52	1,741.23	31,426.29
第十年	34,112.45	1,793.47	32,318.98
第十一年	35,828.16	1,847.27	33,980.89
第十二年	37,631.75	1,902.69	35,729.06
第十三年	39,527.29	1,959.77	37,567.52
第十四年	41,518.88	2,018.56	39,500.31
第十五年	43,540.60	2,079.12	41,461.48
第十六年	45,414.56	2,141.49	43,273.07
第十七年	47,369.85	2,205.74	45,164.11
第十八年	49,409.56	2,271.91	47,137.65
第十九年	51,538.81	2,340.07	49,198.74
第二十年	58,529.70	2,410.27	56,119.43
第二十一年	60,454.33	2,495.59	57,958.74
第二十二年	62,442.82	8,043.22	54,399.60
第二十三年	59,947.28	7,887.71	52,059.57
第二十四年	61,841.84	8,133.06	53,708.78
第二十五年	63,795.61	8,386.01	55,409.60
第二十六年	65,810.73	8,646.78	57,163.95
第二十七年	67,890.32	8,915.76	58,974.57
第二十八年	68,398.52	9,044.40	59,354.13
第二十九年	68,561.47	9,144.16	59,417.31
第三十年	68,729.30	9,246.92	59,482.39
合计	1,305,629.11	112,629.50	1,192,999.61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

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7,201.19	0.00	-7,201.19	-7,201.19
第二年	0.00	7,201.19	0.00	-7,201.19	-14,402.38
第三年	0.00	7,201.19	0.00	-7,201.19	-21,603.57
第四年	24,931.95	7,201.19	1,502.00	16,228.76	-5,374.81
第五年	26,392.11	7,201.19	1,547.06	17,643.86	12,269.05
第六年	27,939.67	7,201.19	1,593.47	19,145.01	31,414.06
第七年	29,581.71	7,201.19	1,641.28	20,739.25	52,153.30
第八年	31,322.30	7,201.19	1,690.51	22,430.60	74,583.90
第九年	33,167.52	7,201.19	1,741.23	24,225.10	98,809.01
第十年	34,112.45	7,201.19	1,793.47	25,117.79	123,926.80
第十一年	35,828.16	7,201.19	1,847.27	26,779.70	150,706.50
第十二年	37,631.75	7,201.19	1,902.69	28,527.87	179,234.37
第十三年	39,527.29	7,201.19	1,959.77	30,366.33	209,600.70
第十四年	41,518.88	7,201.19	2,018.56	32,299.12	241,899.82
第十五年	43,540.60	27,201.19	2,079.12	14,260.29	256,160.11
第十六年	45,414.56	6,699.19	2,141.49	36,573.88	292,733.99
第十七年	47,369.85	6,699.19	2,205.74	38,464.92	331,198.91
第十八年	49,409.56	6,699.19	2,271.91	40,438.46	371,637.38
第十九年	51,538.81	6,699.19	2,340.07	42,499.55	414,136.93
第二十年	58,529.70	6,699.19	2,410.27	49,420.24	463,557.17
第二十一年	60,454.33	6,699.19	2,495.59	51,259.55	514,816.72
第二十二年	62,442.82	6,699.19	8,043.22	47,700.41	562,517.13
第二十三年	59,947.28	6,699.19	7,887.71	45,360.38	607,877.51
第二十四年	61,841.84	6,699.19	8,133.06	47,009.59	654,887.10
第二十五年	63,795.61	6,699.19	8,386.01	48,710.41	703,597.51
第二十六年	65,810.73	6,699.19	8,646.78	50,464.76	754,062.27
第二十七年	67,890.32	6,699.19	8,915.76	52,275.38	806,337.65

第二十八年	68,398.52	6,699.19	9,044.40	52,654.94	858,992.58
第二十九年	68,561.47	6,699.19	9,144.16	52,718.12	911,710.71
第三十年	68,729.30	493,699.19	9,246.92	-434,216.80	477,493.91
合计	1,305,629.11	715,505.70	112,629.50	477,493.91	477,493.91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77,500.00	42,600.00	220,100.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7,201.19	7,201.19	0.00	
第二年		7,201.19	7,201.19	0.00	
第三年		7,201.19	7,201.19	0.00	
第四年		7,201.19	7,201.19	23,429.95	
第五年		7,201.19	7,201.19	24,845.05	
第六年		7,201.19	7,201.19	26,346.20	
第七年		7,201.19	7,201.19	27,940.44	
第八年		7,201.19	7,201.19	29,631.79	
第九年		7,201.19	7,201.19	31,426.29	
第十年		7,201.19	7,201.19	32,318.98	
第十一年		7,201.19	7,201.19	33,980.89	
第十二年		7,201.19	7,201.19	35,729.06	
第十三年		7,201.19	7,201.19	37,567.52	
第十四年		7,201.19	7,201.19	39,500.31	
第十五年	20,000.00	7,201.19	27,201.19	41,461.48	
第十六年		6,699.19	6,699.19	43,273.07	

第十七年		6,699.19	6,699.19	45,164.11	
第十八年		6,699.19	6,699.19	47,137.65	
第十九年		6,699.19	6,699.19	49,198.74	
第二十年		6,699.19	6,699.19	56,119.43	
第二十一年		6,699.19	6,699.19	57,958.74	
第二十二年		6,699.19	6,699.19	54,399.60	
第二十三年		6,699.19	6,699.19	52,059.57	
第二十四年		6,699.19	6,699.19	53,708.78	
第二十五年		6,699.19	6,699.19	55,409.60	
第二十六年		6,699.19	6,699.19	57,163.95	
第二十七年		6,699.19	6,699.19	58,974.57	
第二十八年		6,699.19	6,699.19	59,354.13	
第二十九年		6,699.19	6,699.19	59,417.31	
第三十年	266,900.00	6,699.19	273,599.19	59,482.39	
合计	464,400.00	251,105.70	715,505.70	1,192,999.61	
本息覆盖倍数	1.67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77,500.00	42,600.00	220,100.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7,201.19	7,201.19	0.00	
第二年		7,201.19	7,201.19	0.00	
第三年		7,201.19	7,201.19	0.00	
第四年		7,201.19	7,201.19	21,086.96	

第五年		7,201.19	7,201.19	22,360.54	
第六年		7,201.19	7,201.19	23,711.58	
第七年		7,201.19	7,201.19	25,146.39	
第八年		7,201.19	7,201.19	26,668.61	
第九年		7,201.19	7,201.19	28,283.66	
第十年		7,201.19	7,201.19	29,087.08	
第十一年		7,201.19	7,201.19	30,582.80	
第十二年		7,201.19	7,201.19	32,156.15	
第十三年		7,201.19	7,201.19	33,810.77	
第十四年		7,201.19	7,201.19	35,550.28	
第十五年	20,000.00	7,201.19	27,201.19	37,315.34	
第十六年		6,699.19	6,699.19	38,945.76	
第十七年		6,699.19	6,699.19	40,647.70	
第十八年		6,699.19	6,699.19	42,423.89	
第十九年		6,699.19	6,699.19	44,278.87	
第二十年		6,699.19	6,699.19	50,507.48	
第二十一年		6,699.19	6,699.19	52,162.86	
第二十二年		6,699.19	6,699.19	48,959.64	
第二十三年		6,699.19	6,699.19	46,853.62	
第二十四年		6,699.19	6,699.19	48,337.90	
第二十五年		6,699.19	6,699.19	49,868.64	
第二十六年		6,699.19	6,699.19	51,447.55	
第二十七年		6,699.19	6,699.19	53,077.11	
第二十八年		6,699.19	6,699.19	53,418.72	
第二十九年		6,699.19	6,699.19	53,475.58	
第三十年	266,900.00	6,699.19	273,599.19	53,534.15	
合计	464,400.00	251,105.70	715,505.70	1,073,699.65	
本息覆盖倍数	1.50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77,500.00	42,600.00	220,100.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7,201.19	7,201.19	0.00	
第二年		7,201.19	7,201.19	0.00	

第三年		7,201.19	7,201.19	0.00	
第四年		7,201.19	7,201.19	18,743.96	
第五年		7,201.19	7,201.19	19,876.04	
第六年		7,201.19	7,201.19	21,076.96	
第七年		7,201.19	7,201.19	22,352.35	
第八年		7,201.19	7,201.19	23,705.43	
第九年		7,201.19	7,201.19	25,141.03	
第十年		7,201.19	7,201.19	25,855.19	
第十一年		7,201.19	7,201.19	27,184.71	
第十二年		7,201.19	7,201.19	28,583.25	
第十三年		7,201.19	7,201.19	30,054.02	
第十四年		7,201.19	7,201.19	31,600.25	
第十五年	20,000.00	7,201.19	27,201.19	33,169.19	
第十六年		6,699.19	6,699.19	34,618.46	
第十七年		6,699.19	6,699.19	36,131.29	
第十八年		6,699.19	6,699.19	37,710.12	
第十九年		6,699.19	6,699.19	39,359.00	
第二十年		6,699.19	6,699.19	44,895.54	
第二十一年		6,699.19	6,699.19	46,366.99	
第二十二年		6,699.19	6,699.19	43,519.68	
第二十三年		6,699.19	6,699.19	41,647.66	
第二十四年		6,699.19	6,699.19	42,967.02	
第二十五年		6,699.19	6,699.19	44,327.68	
第二十六年		6,699.19	6,699.19	45,731.16	
第二十七年		6,699.19	6,699.19	47,179.65	
第二十八年		6,699.19	6,699.19	47,483.30	
第二十九年		6,699.19	6,699.19	47,533.85	
第三十年	266,900.00	6,699.19	273,599.19	47,585.91	
合计	464,400.00	251,105.70	715,505.70	954,399.68	
本息覆盖倍数	1.33				

综上所述，预计广西北流（粤桂界）至广东化州高速公路工程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1.33，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0.00 万元。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56,00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20,000.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20,000.00 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36,0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30,900.00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2026 年 9 月发行 20,000.00 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假设融资利率 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市场化融资	177,500.00	177,500.00		3.00%	42,600.00	220,100.00
第一年	286,900.00		286,900.00	2.51%	7,201.19	7,201.19
第二年	286,900.00		286,900.00	2.51%	7,201.19	7,201.19
第三年	286,900.00		286,900.00	2.51%	7,201.19	7,201.19
第四年	286,900.00		286,900.00	2.51%	7,201.19	7,201.19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五年	286,900.00		286,900.00	2.51%	7,201.19	7,201.19
第六年	286,900.00		286,900.00	2.51%	7,201.19	7,201.19
第七年	286,900.00		286,900.00	2.51%	7,201.19	7,201.19
第八年	286,900.00		286,900.00	2.51%	7,201.19	7,201.19
第九年	286,900.00		286,900.00	2.51%	7,201.19	7,201.19
第十年	286,900.00		286,900.00	2.51%	7,201.19	7,201.19
第十一年	286,900.00		286,900.00	2.51%	7,201.19	7,201.19
第十二年	286,900.00		286,900.00	2.51%	7,201.19	7,201.19
第十三年	286,900.00		286,900.00	2.51%	7,201.19	7,201.19
第十四年	286,900.00		286,900.00	2.51%	7,201.19	7,201.19
第十五年	286,900.00	20,000.00	266,900.00	2.51%	7,201.19	27,201.19
第十六年	266,900.00		266,900.00	2.51%	6,699.19	6,699.19
第十七年	266,900.00		266,900.00	2.51%	6,699.19	6,699.19
第十八年	266,900.00		266,900.00	2.51%	6,699.19	6,699.19
第十九年	266,900.00		266,900.00	2.51%	6,699.19	6,699.19
第二十年	266,900.00		266,900.00	2.51%	6,699.19	6,699.19
第二十一年	266,900.00		266,900.00	2.51%	6,699.19	6,699.19
第二十二年	266,900.00		266,900.00	2.51%	6,699.19	6,699.19
第二十三年	266,900.00		266,900.00	2.51%	6,699.19	6,699.19
第二十四年	266,900.00		266,900.00	2.51%	6,699.19	6,699.19
第二十五年	266,900.00		266,900.00	2.51%	6,699.19	6,699.19
第二十六年	266,900.00		266,900.00	2.51%	6,699.19	6,699.19
第二十七年	266,900.00		266,900.00	2.51%	6,699.19	6,699.19
第二十八年	266,900.00		266,900.00	2.51%	6,699.19	6,699.19
第二十九年	266,900.00		266,900.00	2.51%	6,699.19	6,699.19
第三十年	266,900.00	266,900.00		2.51%	6,699.19	273,599.19
合计		464,400.00			251,105.70	715,505.7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

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化州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化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化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

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化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 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 监理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不到位造成停工;

6) 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 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 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 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 按合同要求, 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 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不延误总工期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 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 4) 事故处理不当, 引起群体事件, 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 建立安全报告制度, 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 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 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 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

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

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 年 4 月 1 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